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立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战略和长远目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4,848.00万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一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金额为2,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已与南京一合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2025年9月9日,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9月24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对投资期限及认缴出资额作出调整。同时,各合伙人基于本次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及出资额调整重新签署了《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投资期延长情况

合伙企业投资期延长1年,调整为2年,退出期调整为5年,存续期仍为7年。延长的投资期对应的管理费由实缴出资额×2.0%降至实缴出资额×1.5%(与退出期管理费收取标准一致)。

(二)认缴出资额调整情况

合伙企业原认缴出资总额为4,848.00万元,除有限合伙人江阴市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康德")剩余800.00万元未实缴出资到位外,其余合伙人均已按照原《合伙协议》完成全部实缴出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协商同意,对江阴康德剩余800.00万元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进行减资处理,减资后江阴康德认缴出资额将由1,3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

本次调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将由4,848.00万元变更为4,048.00万元,减资完成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认缴比例由41.25%增加至49.41%。

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调整前后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调整前		调整后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南京一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00	0.99%	48.00	1.19%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94%	1,500.00	37.05%
江阴市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6.82%	500.00	12.35%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1.25%	2,000.00	49.41%
合计	/	4,848.00	100.00%	4,048.00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调整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及认缴出资额,不改变合伙企业原有的投资方向、管理模式、决策机制及收益分配方式,不会影响合伙企业的正常运作,符合其实际运营情况并满足其经营需要,公司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未发生变化,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上述调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阴一合乙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00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联营公司的担保情况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联营公司深圳易储数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储")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35,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公告:2026-003、2026-021)

2、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LDBFZZY2509086939、ZLDBFZZY2509016924)。约定公司为深圳易储旗下全资子公司繁峙智源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峙智源")、繁峙迅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峙迅越")在招银金租的融资租赁业务分别提供人民币27,410.2万元和人民币28,292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详见公司公告:2025-114)

公司与招银金租分别签署《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LDB-FZZY2509086939-01、ZLDBFZZY2509016924-01),约定公司为繁峙智源和繁峙迅越在招银金租的债务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调整至人民币37,410.20万元和人民币38,292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6-061)

公司于2026年9月与招银金租分别签署《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编号:ZLDB-FZZY2509086939-02、ZLDBFZZY2509016924-02),约定公司对繁峙智源的担保金额由人民币37,410.2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60,000万元;约定公司对繁峙迅越的担保金额由人民币38,292万元调整至人民币60,000万元。

(二)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编号:2026-003、2026-021)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915GR3651126),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循环")在交通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繁峙智源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繁峙智源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87MAEBC6N94B

住所: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砂河镇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七路102号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磊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大数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易储持有繁峙智源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繁峙智源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82	96,881
负债总额	27,894	84,900
净资产	488	11,981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2	-7

截至2026年6月30日,繁峙智源资产负债率为87.63%。

(二)繁峙迅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繁峙迅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4MAE5GLFB7B

住所: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砂河镇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北路101号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磊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大数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易储持有繁峙迅越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繁峙迅越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19	95,865
负债总额	23,738	83,893
净资产	7,981	11,972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9	-9

截至2026年6月30日,繁峙迅越资产负债率为87.51%。

(三)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MA35GCE49Y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南源大道60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剑浪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货物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赣锋循环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循环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790.12	205,443.10
负债总额	106,301.50	104,741.72
净资产	80,488.62	100,701.3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425.87	92,511.54
利润总额	13,137.33	24,281.70

截至2026年6月30日,赣锋循环资产负债率为50.9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招银金租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编号:ZLDBFZZY2509086939-02)

债权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繁峙智源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增加至人民币6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二)公司和招银金租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编号:ZLDBFZZY2509016924-02)

债权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繁峙迅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增加至人民币6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对深圳易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5,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公司对深圳易储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7,800万元,其中公司对繁峙智源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对繁峙迅越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48,023.50万元,其中公司对赣锋循环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联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被担保人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被担保人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因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含控股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为不超过3,5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80,257.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72%,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0%。(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9月18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7521进行折算)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合同》(ZLDBFZZY2509086939-02、ZLDBFZZY2509016924-02);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825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30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9日

6、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7、"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8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333(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9月1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9月1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333/365=1.82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82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460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825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825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四)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3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10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

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

公司独立董事:邓川。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电话:0576-85991096、0576-85015699;

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李欢先生、解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法定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对前述未完结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解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戴宇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解林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欢先生、戴宇涵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解林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戴宇涵简历

戴宇涵,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领域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江西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德硕科技IPO项目、探路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8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8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48,6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0.0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新嘉拓分别提供担保30,000万元、30,000万元、1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251,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14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深圳新嘉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0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37号坪山城投智园A栋A501及A栋1层A101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新能源自动化装备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1,814.96	606,752.79
	负债总额	706,067.80	509,952.49
	资产净额	95,747.16	96,800.30
	营业收入	172,003.51	347,009.93
	净利润	-1,315.00	18,880.1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项目资金及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4.8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0.04%。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9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A股股东,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190017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5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质押展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386	0.45	0.15	否	是	2026年9月17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123	2.46	0.83	否	否	2025年9月18日、2026年6月18日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6,290.4786	33.7104%	39,146	39,532	45.81%	15.44%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21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7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8,349.3158	34.5147%	39,146	39,532	44.75	15.44	--	--	--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展期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6,191,63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84,319,236.15/568,319,878×10=1.4836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3658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0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568,319,878剔除6,191,637股后的总股本562,128,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84,319,236.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68,319,878剔除回购专户持有6,191,637股后的总股本562,128,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8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2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18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1*****890	杨迎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84,319,236.15/568,319,878×10=1.4836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365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咨询联系人:刘洋、王物强

咨询电话:0550-5682597

传真电话:0550-560259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刘秋明先生的辞任报告。因任期原因,刘秋明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和总裁等职务。辞任后,刘秋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秋明	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总裁、法定代表人	2026年9月18日	任期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秋明先生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刘秋明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知会股东和债权人的事宜。

公司对刘秋明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新任董事的选举程序和新任总裁、法定代表人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